**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“四同助教”考评方案**

为进一步规范“四同助教”管理工作，健全助教考核评价体系，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，培养高质量“四同助教”队伍，制定“四同助教”考评方案。

一、考核指标

“四同助教”考核以客观公正、质量为先、突出绩效为宗旨，于一个聘期（一般为一学期）结束后，对“四同助教”工作进行定性和定量考核。考核主要分为“工作成果”和“工作量”两部分指标。

1.工作成果

按照“四同助教”所应聘的设岗教师关于“四同助教”岗位申请中关于“四同”教改的任务指标，考核是否按计划完成。

2.工作量

考核“四同助教”在聘期内的工作时长、工作态度等方面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1.工作成果的考核，设岗教师提交与设岗申请相对应的“四同”教改成果清单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工作成果进行考核。成果形式可以是教学案例、教学课件、教学模式、专项调研报告等，应符合提交的《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“四同助教”岗位申请表》的成果预期。考核分为“完成”和“未完成”两档。同时针对设岗“四同”任务的课程学生进行问卷调查，主要调查“四同”开展和“四同助教”的工作情况，调查结果作为考核参考。

2.工作量的考核，由设岗教师指导所聘学生填写《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“四同助教”工作评价表》，并对本人所聘用的“四同助教”进行工作量认定。工作量考核分“优秀”A、“良好”B、“合格”C和“不合格”F四档。

3.综合“工作成果”和“工作量”，得出“四同助教”个人的综合结果。综合结果分“优秀”A、“良好”B、“合格”C和“不合格”F四档。

若“工作成果”考核为“未完成”的，须“工作量”为“优秀”，方可认定为综合结果“合格”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成果 | 工作量 | 综合结果 |
| 完成 | 优秀A | 优秀A |
| 良好B | 良好B |
| 合格C | 合格C |
| 不合格F | 不合格F |
| 未完成 | 优秀A | 合格C |
| 良好B | 不合格F |
| 合格C | 不合格F |
| 不合格F | 不合格F |

三、结果应用

1.“四同助教”考核综合结果为“优秀”的，可自愿申请“优秀四同助教”荣誉称号，申请人填写《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“优秀四同助教”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由学院组织考评，原则上获得“优秀四同助教”荣誉的人数不超过“四同助教”总数的20%。“优秀四同助教”考核结果记为“A+”。

2.“四同助教”考核综合结果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的，由学院按“A+”“优秀A”“良好B”“合格C”四个等级，核发差额的助教工作津贴，“思政后备师资计划”专项研究生计入教学实习。

3.“工作成果”考核为“未完成”的，停止设岗教师申请“四同助教”岗位一个学期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0年12月7日

附件：

1.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“四同助教”工作评价表。

2.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“优秀四同助教”申请表。